

永善县 2024 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六标段)

施工合同书

合同书编号 : CZQDGBZNT2024-006

工程名称 : 永善县 2024 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项目 (第六标段)

发包人 :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 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1) 中标通知书； | 1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1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1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
| (6) 图纸； | 1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4 |
| 1. 一般约定..... | 4 |
| 1.1 词语定义..... | 4 |
| 1.2 语言文字..... | 7 |
| 1.3 法律..... | 7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 |
| 1.5 合同协议书..... | 8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8 |
| 1.7 联络..... | 9 |
| 1.8 转让..... | 9 |
| 1.9 严禁贿赂..... | 9 |
| 1.10 化石、文物..... | 9 |
| 1.11 专利技术..... | 10 |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0 |
| 2 发包人义务..... | 10 |
| 2.1 遵守法律..... | 10 |
| 2.2 发出开工通知..... | 10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10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11 |
| 2.5 组织设计交底..... | 11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11 |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 11 |
| 2.8 其它义务..... | 11 |
| 3 监理人..... | 11 |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1 |
| 3.2 总监理工程师..... | 12 |
| 3.3 监理人员..... | 12 |

| | |
|---------------------------|----|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12 |
| 3.5 商定或确定..... | 13 |
| 4 承包人..... | 13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3 |
| 4.2 履约担保..... | 14 |
| 4.3 分包..... | 15 |
| 4.4 联合体..... | 16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6 |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6 |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17 |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7 |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8 |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8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18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8 |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8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9 |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20 |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0 |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0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0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21 |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21 |
| 7 交通运输..... | 21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21 |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21 |
| 7.3 场外交通..... | 21 |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22 |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22 |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22 |
| 8 测量放线..... | 22 |
| 8.1 施工控制网..... | 22 |
| 8.2 施工测量..... | 22 |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23 |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23 |
| 8.5 补充地质勘探..... | 23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23 |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3 |

| | |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24 |
| 9.3 治安保卫..... | 26 |
| 9.4 环境保护..... | 26 |
| 9.5 事故处理..... | 27 |
| 9.6 水土保持..... | 27 |
| 9.7 文明工地..... | 27 |
| 9.8 防汛度汛..... | 27 |
| 10 进度计划..... | 28 |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28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28 |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28 |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 28 |
|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 29 |
| 11 开工和竣工..... | 29 |
| 11.1 开工..... | 29 |
| 11.2 竣工(完工) | 30 |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30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0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30 |
| 11.6 工期提前..... | 31 |
| 12 暂停施工..... | 31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1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1 |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32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32 |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32 |
| 13 工程质量..... | 32 |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33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33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33 |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33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34 |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34 |
| 13.7 质量评定..... | 35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35 |
| 14 试验和检验..... | 36 |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36 |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37 |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37 |

| | |
|--------------------------|----|
| 15 变更 | 37 |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37 |
| 15.2 变更权 | 38 |
| 15.3 变更程序 | 38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39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40 |
| 15.6 暂列金额 | 40 |
| 15.7 计日工 | 40 |
| 15.8 暂估价 | 40 |
| 16 价格调整 | 41 |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41 |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43 |
| 17 计量与支付 | 43 |
| 17.1 计量 | 43 |
| 17.2 预付款 | 45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45 |
| 17.4 质量保证金 | 46 |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47 |
| 17.6 最终结清 | 48 |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49 |
| 17.8 竣工审计 | 49 |
| 18 竣工验收 | 49 |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49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49 |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49 |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50 |
| 18.5 阶段验收 | 50 |
| 18.6 专项验收 | 50 |
| 18.7 竣工验收 | 51 |
| 18.8 施工期运行 | 51 |
| 18.9 试运行 | 51 |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52 |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52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52 |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52 |
| 19.2 缺陷责任 | 52 |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53 |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53 |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53 |

| | |
|------------------------------------|-----------|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53 |
| 19.7 保修责任..... | 54 |
| 20 保险..... | 54 |
| 20.1 工程保险..... | 54 |
| 20.2 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 54 |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54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54 |
| 20.5 其他保险..... | 55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55 |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 56 |
| 21 不可抗力..... | 56 |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6 |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6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56 |
| 22 违约..... | 57 |
| 22.1 承包人违约..... | 57 |
| 22.2 发包人违约..... | 59 |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61 |
| 23 索赔..... | 61 |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61 |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62 |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62 |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62 |
| 24 争议的解决..... | 63 |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63 |
| 24.2 友好解决..... | 63 |
| 24.3 争议评审..... | 63 |
| 24.4 仲裁..... | 6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5 |
| 1 一般约定..... | 65 |
| 1.1 词语定义..... | 65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5 |
| 1.7 联络..... | 66 |
| 2 发包人义务..... | 66 |
| 3 监理人..... | 66 |
| 4 承包人..... | 67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7 |
| 4.2 履约担保..... | 70 |
| 4.3 转包、分包..... | 70 |

| | |
|---|-----------|
| 4.4 联合体..... | 71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1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1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72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
| 7 交通运输..... | 72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72 |
| 8 测量放线..... | 73 |
| 8.1 施工控制网..... | 73 |
| 8.2 施工测量..... | 73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73 |
| 10 进度计划..... | 74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4 |
| 11.2 竣工(完工) | 74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74 |
| 11.6 工期提前..... | 75 |
| 第四部分 附 件..... | 82 |
| 附件 1：施工安全责任书..... | 82 |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86 |
| 附件 3：永善县 2024 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 89 |
| 现场管理规定..... | 91 |
| 第一部分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 | 91 |
| 第二部分 例会制度..... | 91 |
| 第三部分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 92 |
| 1、没按规定时间上报的处罚 200 元/次。..... | 92 |
| 2、周进度计划考核没按计划完成处罚 500 元； | 92 |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92 |
| 1、检验批验收程序..... | 94 |
| 2、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 94 |
| 3、分部工程验收程序..... | 94 |
| 第五部分 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 96 |
| 1、建设单位、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书面通知； | 96 |
| 2、技术核定单； | 96 |
| 3、设计变更单； | 96 |
| 4、非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发生额外费用。 | 96 |
| 第六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 97 |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99 |
| 附件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善县 2024 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六标段（田坝村 片区），已接受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六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秩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玖仟零玖拾陆元零玖分
（¥ 463.909609 万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工期：24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云云
7.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质量评定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的有关规定。

8.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出现不合格，愿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 工程结算

本工程采取施工全包干（包工包料）的方式。严禁施工单位将工程进行转、分包。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量根据设计标准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业主、施工三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为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量；经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同意新增加的工程，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单价原合同中有相应单价的，按其单价进行结算；若本标段无此单价，但该年度该项目其他标段中有类似单价的，可参照该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单价作为本标段新增单价；原合同中无此单价且该项目其他标段也无此单价的，按该公司投标书中相应原基础材料单价、取费费率及定额进行组价并报监理、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结算。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1260151423352

住 所: 云南省永善县金江路 79 号

银行户名: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投资资金

账 号: 53001637536059000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昭通市
溪洛渡支行

邮政编码: 657300

电 话: 0870-3054505

传 真: 0870-3054503

电子信箱: ysxnjg@163. com

承包人: 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红鹏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12MA6KGPM3K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
道 600 号银河北庭首座商务
中心 8 栋写字楼 15 层 1508 号

银行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兴苑路支行

账 号: 25020164090245870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兴苑路支行

邮政编码: 650000

电 话: 18487120204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48261768@qq. com

签字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

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

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

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

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

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

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

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

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

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

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

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

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 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 付款 | 质量保证金 扣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 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

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

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

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

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

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

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 \quad F_{t2} \quad F_{t3} \quad 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01} + B_2 \times F_{02} + B_3 \times F_{03} + \dots + B_n \times F_{04}\} - 1]$$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4}$$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

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

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赔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

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

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

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6 监理人：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一律使用公历日期

1.1.4.3 工期：24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合同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现场管理规定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3) 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4)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承包人一起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

(5) 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月报。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应按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时组织或主持召开验收工作。

(8)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1)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若承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 (3) 监理人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负责设计变更审核和合同管理；协调建设各方关系；工期调整、设计变更等，监理人在作出决定前，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属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按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进行控制。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全面负责发包人委托的全部监理工作。组织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签发施工图纸、监理文件，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评定与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审签工程进度结算资料。
- (5)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 (6)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其授权监理人员签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应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包括所有土石方开挖）完工后，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

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验收签证就进行下道工序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 施工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方能使用。

(5) 项目经理必须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25 天，每天不得低于 6 小时，配合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让、分包。如果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让、分包，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8) 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9)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一切人员的相关保险，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人员、机械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安全。

(11)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12)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出具施工单位的委托书方能在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能。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出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管材、管件等）运至施工现场时必须提供原材料的“三证”（即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证及生产许可证）报监理单位。承包人在管材安装、钢筋制作安装及砼浇筑前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监理单位复核同意使用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未提供管材、钢筋检测报告及砼配合比报告前一列不允许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4) 承包人必须结清与施工所在地政府、群众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如不结清，发包人一旦发现，除有权终止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5)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 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监督所支付工程款是否专用于本项目。

(8) 发包人提供土地上的所有临时房屋设施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承建并使用完后必须交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控制施工，争创优良工程，如未达到质量要求的

将不予以计量。

(9)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在必要时可以由发包方代付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本合同工程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方式进行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合同金额 5% 的现金或者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在其有效期内，若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回或者由担保机构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的损失时，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和所扣留的其它款项中扣除。

(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本工程除了履约保证外还应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向永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永善县范围内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4.3 转包、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承包

人将其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布，承包单位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配足人员、机械、设备等，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含技术骨干）、质检员、安全员，并在项目开工前进驻施工现场，监理人、发包人将对其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得低于25天，每天不得低于6小时。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人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2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所需的钢筋、水泥、砂、碎石、各种管材管件等建筑材料的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保管等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不考虑建材价格上下浮动因素的影响。

(2) 承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设备，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由气候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地由受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砂、石料场的开采和恢复由承包人负责。

(3) 砂、碎石必须采用机制砂和机制碎石，严禁使用自然砂，严禁使用含泥量超标的砂和碎石，砂和碎石的含泥量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的要求。如砂或碎石的含泥量超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为不合格工程的部分必须返工重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承包人提供了相关合格证书，但未提供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的检验、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检测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严禁承包人使用无材质证明书的材料(钢材、水泥、管材、管件等)。材质证明书作为竣工验收的附件。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用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记得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6) 本工程水池、渠道及配套水工建筑物必须全部采用钢模支护浇筑，严禁使用木模支护浇筑，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及使用后应清洗干净、堆放整齐。

承包人负责钢模的材料供应、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和拆除等全部模板作业，钢模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保证钢模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混凝土浇筑和振捣的侧向压力和振动力，防止产生移位，确保混凝土结构外形尺寸准确，并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避免漏浆。钢模面板厚度不小于 3mm，钢板面应尽可能光滑，不允许有凹坑、皱褶或其它表面缺陷。模板的金属支撑件(如拉杆、锚筋及其它锚固件等)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

如承包人没采用钢模支护浇筑，或者采用的钢模有凹坑、皱褶或其它表面缺陷，监理人及发包人不计其工程量，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

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复测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未按此要求进行原地形地貌复测并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其土石方开挖工程量不予计量。此后，承包人负责管护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内容：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安全生产所需人员、设备配置在施工前务必配置到位，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

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易燃易爆地段等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承包人应与爆破公司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3) 办理保险

承包人必须对其现场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相关依据报业主单位备查。

(4) 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照行业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缴纳风险抵押金。

10 进度计划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违约金 (元/天) |
|----|--------|--------------|
| 1 | | 100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13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如：基础、结构尺寸、混凝土开仓、模板、钢筋等，必须由监理人、发包人参与并签字认可。

1) 渠道浇筑：承包人负责渠道测量放线，按照“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放好直墙线和沟底线后再进行土石方开挖，先开挖平台，后开挖沟槽。在进行钢模支护前必须清底，渠道沟底保持同一坡度，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渠道混凝土标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粗细骨料级配合理、搅拌均匀、振捣密实，如是人工拌合，不能在泥土地上直接拌合，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混凝土中含泥量超标，比如：垫铁皮拌合。

渠道浇筑混凝土必须严格按照渠道混凝土施工工序进行施工，浇筑时必须振捣到位，脱模后不得有蜂窝麻面。

渠道的土石方开挖完成后承包人需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同意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水池浇筑：承包人负责水池的放线，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砼配合

比报告进行砼的制作，粗细骨料级配要合理。水池直墙必须一次性浇筑完成，不留施工缝。直墙采用插入式振动棒进行振捣，底子采用振动板进行振捣，直墙和底子必须振捣密实，不出现蜂窝麻面、渗水等现象。水池直墙浇筑完毕后池顶必须在同一高度上。

水池的土石方开挖、布筋等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由承包人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同意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挡墙衬砌及其他附属工程的具体位置及尺寸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

4) 管道安装完成后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见证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后管道不存在渗水、漏水、不通水、水量小等现象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若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建设、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挖开进行检测管道安装情况，不管合格与否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所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的项目必须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4) 工程技术监督

发包人将工程技术监督人员通知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监督人员有权对工程建设实施强制性监督，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工程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有权按进度审核进度报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的要求，进度不能按计划实施，技术监督人员有权按合同条款处理，技术监督人员处理的意见和有关监督处理的通知，代表业主单位的决定，承包人必须服从，不得拒绝。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

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 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原则上由承包人自检，自检质量应有详细的记录，对混凝土标号的检测要由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单及取样情况说明，取样时须有发包方技术监督人员及监理人现场鉴证。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质量经常进行随机抽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质量及外观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认可。因质量或外观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初步验收前，工程维护和保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重要部位由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人验收，监理人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人未按时检查验收，承包人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监理人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监理人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现场进行检验私自进行覆盖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有权对覆盖部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所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14 试验和检验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本批项目的类似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中标价（合同价）中的主材价格、相关费率、人工费等进行组价，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单价协议书。

16 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按承包人依据设计图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不予以计量），由承包人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有关规定执行。

17.2.1 预付款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本项目支付不超出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国有商业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且承包人已进驻施工现场，并按投标文件承诺配足满足本工程

施工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能顺利推进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否则不予以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方人员、机械进场，开始施工的第2个月的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计量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成已完工程价款的80%，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若第一次拨款金额不足扣还预付款的，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中扣还，以此类推；此后进度款按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计量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已完工程价款的80%；各单项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90%；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缺陷后30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款新增以下内容：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并负责按规定编制和递交工程竣工资料，承担承包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经自查验收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向监理、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请示、竣工报告后，发包人组织或报请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交以下具体材料：

- (1) 验收请示；
- (2) 有关设计变更请示文件；

- (3) 自查验收报告;
- (4) 竣工报告;
- (5) 竣工结算报告(含工程量签证单、现场工程量测量记录、结算表等);
- (6) 竣工图;
- (7) 主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管材、水泥、钢筋);
- (8)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砂、碎石、水泥、管材等原材料检测报告,混凝土、砂浆等抗压、抗渗检测报告。
- (9) 质量评定表;
- (10) 其它规程规范要求的相关材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期后一年。

22 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承包人自理。不按发包人意见返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并追究承包人其他相关违约。

(2) 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中若发现承包人不能按设计要求、工期组织施工或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赔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

追加赔偿金额，直至能弥补所造成的损失。若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5) 实施工程评定，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要求评定，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工程不予验收，并勒令承包人返工直至合格为准，因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

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等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声、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

件，必须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2024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

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永善县 2024 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为了便于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方位的控制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合同管理，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本工程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各项建设目标任务，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职称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 岗位要求 |
|-------|-----|----|-------------|-----|---------------------------------|--|
| 项目经理 | 杨云云 | 女 | 18108821879 | /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云 2532023202329887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技术负责人 | 杨国坚 | 男 | 18487120204 | 工程师 | 职称证 /Y120243050420130164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施工员 | 毕家鹏 | 男 | 18487284550 | / | 施工员证 /SGL20225300194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安全员 | 严丹凤 | 女 | 18587387338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云水安C20220000295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质量员 | 毕涛 | 男 | 15126006320 | / | 质量员证 /SGL20225300594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标准员 | 程文镖 | 男 | 13099993095 | / | 标准员证 /0532311500025000091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材料员 | 汤瑞 | 男 | 15036259874 | / | 材料员证 /SGL20225300548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机械员 | 严德鑫 | 男 | 18379944744 | / | 机械员证 /0532311200025000057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劳务员 | 程培君 | 女 | 18707936099 | 工程师 | 劳务员证 /0532311300025000079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资料员 | 程文松 | 男 | 18770356330 | / | 资料员证 /SGL20120204908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

第一条 施工单位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确保工程管理人员如数到位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开工地需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未经许可离开现场 6 小时罚款 1000 元/次。

第三条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通讯联络要保持畅通，无故手机关机、停机超出 8 小时者将予以 500 元罚款。

第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月出勤不足 22 天时（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标准分别为人民币 1 万元/人·天、0.5 万元/人·天、0.3 万元/人·天、0.1 万元/人·天，在当期计量支付时扣除。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可连续执行，如合同另有约定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部分 例会制度

第五条 工地例会

1、时间及地点：每周星期二 14:30 召开；会议地点设在现场会议室。原则上会议时间、地点固定不变；确需调整，由监理单位提前通知。

2、参加人员：各施工单位（含甲指分包）、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全部参会。

3、会议纪要由监理机构整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处罚措施：无故缺席者罚款 200 元；迟到者（时间超过 5 分钟）罚

款 100 元；早退者罚款 100 元；无例会汇报资料的罚款 500 元。

第六条 专题会议

1、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由监理机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具体人员参加。

2、会议纪要由监理机构整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3、处罚措施：同上。

第三部分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第七条 总包单位、主要分包单位根据合同工期编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报月进度计划，根据月进度计划报周进度计划。

第八条 进度计划报送时间，每周一下午 17:00 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的施工计划。月、周进度计划要求与上次计划做比较，分析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并列出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具体措施需保证项目建设总计划不受影响。

第九条 考核方法：

1、没按规定时间上报的处罚 200 元/次。

2、周进度计划考核没按计划完成处罚 500 元；

3、月进度计划没按计划完成处罚 2000 元；按计划完成的，本月中的周考核罚款返还；

4、总进度计划按计划完成，返还所有进度类罚款；总进度计划没按合同工期完成，按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条 工程验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按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

工程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由施工单位确定，报监理部审批。

第十二条 交工技术文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积累、编制与整理，真实、完整记录施工过程，资料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确保整理、编目、签证规范。工程结束竣工资料及时编制完成。

1、监理表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需加盖生产厂检验专用章或质量证明专用章，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印章确认作为原件，质量证明文件必须明确采购名称、数量。

材料和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至少有一份原件，复印件需加盖项目部印章确认。

3、竣工技术文件的编制与交付

工程竣工资料应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施工单位为纸质版四份，一份正本原件，三份副本；正本和一份副本交建设单位，一份交监理单位，一份承包单位自行保存。

工程竣工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宜具有目录检索功能。内容应与纸质版一致（部分人员姓名可采用打字形式）。

第十三条 材料进场报验制度

1、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常规建筑材料在进场前，须提供相应的资料、检测报告及样品，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2、常用建筑材料、构配件需进行复验的，应按检验批、数量和取样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试。

3、对复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严格按规定执行。

4、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取样、送样，必须有监理见证。

第十四条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并办理质量检查记录，重要工序会同甲方三方共检。

1、检验批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工序验收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部（注明验收内容、时间、地点）——监理部组织验收。

检验批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参加验收；

2、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分项工程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以及建设方主管工程师参加验收；

3、分部工程验收程序

分部工程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的质量部门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建设方主管工程师、设计单位、地质勘查单位、质监站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四条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程序

1、单位工程预验收由监理机构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地质勘察、质监站等单位参加，成立工程预验收小组。分部工程以及项目预验收前监理应提供质量评估报告。

2、工程预验收达到的条件

①实体质量 设计图纸、变更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毕，符合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②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证明及试验报告齐全，质量评定资料基本完整。

3、工程预验收应对现场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逐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4、承包商负责整理编制工程收尾和缺陷问题整改计划，明确尾项内容和缺陷整改内容，报监理机构批准，对查出的问题进行限期完成。

5、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根据预验收及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监理评估报告》，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整改内容完成，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间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竣工验收组织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人参加。组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小组，验收组按专业分现场检查组和资料审查小组。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2、竣工验收条件

单位工程通过监理单位组织的预验收，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①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

②有完整并经核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符合验收规定。

③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证明及试验报告。

④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监理评估报告》，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单位对各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预审，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即可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填写并办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和交工资料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考核办法：

1、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构配件（无论甲供、乙供）进入现场，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需要复试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取样后方可送样复试），向监理报验，未经监理审批同意，一律不得使用到工程上去。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除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返工外，并给予 5000 元/次的罚款；

2、工序验收 应严格按程序办理，未按要求以书面资料形式报验的，监理部不予受理，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3、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部位，施

工单位擅自进行隐蔽施工，除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返工外，并给予 5000 元/次的罚款；

4、分项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对监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部位，经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报监理复验，仍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将给予违规单位 2000 元/次的罚款；不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罚款 5000 元/次，相关返工措施仍需执行。

5、浇筑砼时擅自向砼搅拌车内加水的，将给予施工单位 1000 元/次的罚款；

6、施工中如发现不按相关规定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酌情罚款 500~3000 元/次。

7、建设各方来文不得拒收，如有疑议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意见，并提交专题讨论；否则对责任单位罚款 500 元/次。

第五部分 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发生工程签证的原因：

- 1、建设单位、管理公司、监理单位书面通知；
- 2、技术核定单；
- 3、设计变更单；
- 4、非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发生额外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程序

- 1、任何签证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上报监理。逾期视为施工单位不发生费用弃权处理。
- 2、原始凭证经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建设、施工方共同检测并签署书面意见，作为签证依据，图片等资料。
- 3、所有签证以单位工程（施工单位）为单位，按顺序编号。

第六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根据监理单位批准的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工人生活区应做到清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场凌乱不堪者，限期整改，仍无改观者处以 2000/次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严禁施工工人等顶撞监理、项目管理、业主工作人员，违者（发生一次）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若有发生威胁、打骂监理、项目管理、业主工作人员现象，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现场焊接、气割等明火作业必须到总包单位办理《动火证》。无《动火证》擅自进行焊接和气割作业处以 2000/次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下不规范行为的经济处罚措施

-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处 50 元 / 人次的罚款；
- 2、工地内严禁随地大小便，违反者处 50 元 / 人次的罚款；
- 3、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放置在指定地点，不按要求放置处 200 元 / 次罚款；
- 4、现场严禁高空抛物，违反者处 1000 元 / 人次的罚款；
- 5、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严禁病者登高作业，违者处 500 元 / 人次罚款；
- 6、工地现场严禁酒后施工，对违反规定者处 1000 元 / 人次的罚款；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违者清退开除。
- 7、现场不许赤膊、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违反者处 200 元 / 人次罚款；
- 8、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电工负责作业，对擅自接、拉临时电者，

处 500 元 / 人次的罚款；

9、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的，处 500 元 / 次的罚款；

10、未进行安全交底的，施工项目不得自行盲目操作，违反者处 2000 元 / 人次的罚款；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 1000 元 / 人次的罚款；

12、现场带电机械操作时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处 500 元 / 次的罚款；无接地或接零的每处罚 200 元；

13、现场所有的机电设备要有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一概禁止乱开、乱动，违反者处 500 元 / 人次的罚款；

14、脚手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并处 2000 元 / 次的罚款；

15、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除停止操作外，每人罚 1000 元 / 次；

16、易燃地区不设灭火设备的每处罚 100 元 / 次；

17、乙炔气与氧气存放不符合规定的罚 200 元 / 次；

18、未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罚 1000 元；

19、安全生产资料不真实、残缺不齐的罚 2000 元；

20、安全生产无检查、无活动的罚 200 元 / 次；

21、其他未尽事项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以上罚款以现金形式在 3 天内交至建设单位工程部，逾期不交将予以 2 倍处罚，申报进度款前所有罚款必须缴清，否则不予付款。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2024/11/2 11:40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 QHZB-2024-10

招标编号 : GC530600202400572001003

中标人名称 : 云南龙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0-23**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永善县2024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 (项目名称) 永善县2024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六标段 (田坝村)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463.909609**

工期 : **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 : 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 杨云云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云253202320232988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到 永善县农业农村局 (指定地点) 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

随附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 是本通知书
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11-0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 请妥善保管 , 复印无效 ! 遗失不补 !

附件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永善县2024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六标段（田坝村）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田坝村 | 4639096.09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639096.09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肆佰陆拾叁万玖仟零玖拾陆元零玖分 | | | |



陈泾瑞



张印绍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永善县2024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六标段(田坝村)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田坝村 | | | | 4639096.09 | |
| 一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 | | 3025888.74 | |
| 1 | 管道安装 | | | | 73342.94 | |
| (1) | DN225管道PE100级1.0Mpa | m | 203 | 241.29 | 48981.87 | |
| (2) | 管道开挖 | m³ | 91 | 14.50 | 1319.50 | |
| (3) | 管道回填 | m³ | 83 | 20.41 | 1694.03 | |
| (4) | 砖砌阀门井 | 座 | 2 | 10673.77 | 21347.54 | |
| (13-1) | M10砖砌体 | m³ | 4.98 | 524.01 | 2609.57 | |
| (13-2) | 井底C15混凝土垫层 | m³ | 0.71 | 698.63 | 496.03 | |
| (13-3) | 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 m² | 41.47 | 15.64 | 648.59 | |
| (13-4) | C25预制混凝土盖板 | m³ | 0.41 | 655.92 | 268.93 | |
| (13-5) | 预制盖板钢筋 | t | 0.02 | 8811.59 | 176.23 | |
| (13-6) | 土方开挖(阀门井) | m³ | 10 | 14.99 | 149.90 | |
| (13-7) | 土方回填(阀门井) | m³ | 4 | 20.41 | 81.64 | |
| (13-8) | 阀门井铁门制作安装(600*1500) | 道 | 2 | 4801.85 | 9603.70 | |
| (5) | DN200法兰明杆铁质闸阀 | 道 | 2 | 1337.57 | 2675.14 | |
| 2 | 灌溉沟渠 | m | 15576 | 186.83 | 2910063.07 | |
| (1) | 沟渠土方开挖 | m³ | 9960.3 | 14.50 | 144424.35 | |
| (2) | 沟渠土方回填 | m³ | 5778.93 | 20.41 | 117947.96 | |
| (3) | C25混凝土侧壁 | m³ | 2803.68 | 665.25 | 1865148.12 | |
| (4) | C25混凝土底板 | m³ | 701.01 | 597.21 | 418650.18 | |
| (5) | 沥青杉板伸缩缝 | m² | 211.96 | 149.92 | 31777.04 | |
| (6) | 碎石垫层 | m³ | 1090.32 | 304.27 | 331751.67 | |
| (7) | 拆除原混凝土水沟 | m³ | 3.78 | 96.23 | 363.75 | |
| 3 | 小型拦水坝 | 座 | 4 | 6443.25 | 25773.00 | |
| (1) | 基坑土方开挖(拦水坝) | m³ | 8 | 14.99 | 119.92 | |



陈泾瑞

鹏张
印绍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永善县2024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六标段(田坝村)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2) | 基坑石方开挖(拦水坝) | m ³ | 28 | 105.27 | 2947.56 | |
| (3) | C25片石混凝土拦水坝 | m ³ | 34.2 | 574.16 | 19636.27 | |
| (4) | C25片石混凝土铺底 | m ³ | 5.4 | 568.38 | 3069.25 | |
| 二 | 田间道路 | m | 2762 | 584.07 | 1613207.35 | |
| 1 | 改建生产路 | m | 2762 | 560.38 | 1547759.57 | |
| (1) | 土方开挖(机耕道) | m ³ | 3909.4 | 8.83 | 34520.00 | |
| (2) | 石方开挖(机耕道) | m ³ | 1675.5 | 105.27 | 176379.89 | |
| (3) | C30混凝土路面(18cm) | m ² | 9136 | 110.63 | 1010715.68 | |
| (4) | 级配碎石基层(15cm) | m ² | 9136 | 28.94 | 264395.84 | |
| (5) | 培土路肩(33cm) | m ³ | 1381 | 33.55 | 46332.55 | |
| (6) | 弯道加宽培土(33cm) | m ² | 620.73 | 19.27 | 11961.47 | |
| (7) | 路面补强Φ28钢筋 | t | 0.392 | 8811.59 | 3454.14 | |
| 2 | 涵洞工程 | 道 | 5 | 13089.56 | 65447.78 | |
| 3.1 | Φ3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4 | 713.70 | 2854.80 | |
| (1) | DN300二级混凝土承插管 | m | 4 | 548.40 | 2193.60 | |
| (2) | 土方开挖(涵管) | m ³ | 5 | 14.99 | 74.95 | |
| (3) | 石方开挖(涵管) | m ³ | 0.6 | 105.27 | 63.16 | |
| (4) | C20混凝土垫层 | m ³ | 0.28 | 537.14 | 150.40 | |
| (5) | 碎石垫层(30cm) | m ³ | 0.3 | 304.27 | 91.28 | |
| (6) | M10浆砌片石 | m ³ | 0.47 | 598.74 | 281.41 | |
| 3.2 | Φ8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8 | 2431.08 | 19448.67 | |
| (1) | DN800二级混凝土承插管 | m | 8 | 936.30 | 7490.40 | |
| (2) | 土方开挖(涵管) | m ³ | 59.6 | 14.99 | 893.40 | |
| (3) | 石方开挖(涵管) | m ³ | 13.2 | 105.27 | 1389.56 | |
| (4) | C20混凝土垫层 | m ³ | 2.33 | 537.14 | 1251.54 | |
| (5) | 碎石垫层(30cm) | m ³ | 1.12 | 304.27 | 340.78 | |
| (6) | M10浆砌片石 | m ³ | 13.5 | 598.74 | 8082.99 | |
| 3.3 | Φ1000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4 | 4452.94 | 17811.76 | |
| (1) | DN1000二级混凝土承插管 | m | 4 | 1337.57 | 5350.28 | |
| (2) | 土方开挖(涵管) | m ³ | 54.8 | 14.99 | 821.45 | |
| (3) | 石方开挖(涵管) | m ³ | 12.3 | 105.27 | 1294.82 | |



陈泾瑞



3332006



530100036268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永善县2024年财政渠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六标段(田坝村)



陈泾瑞

3232A95

張紹鵬印

